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浙江红层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东阳示范基地科普馆外部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红层地质灾害调查与监测东阳示范基地科普馆外部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强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41万元，资产总额为2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